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3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杰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甯寧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提出與債權人公司及法定代理人相符簽章之聲請狀。

㈢確認本件訴訟標的金額19萬元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(查與請求原因事實欄所載違約事實應給付1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不相符)

㈣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